

招标投标投诉行政处理决定书

北碚发改标回〔2021〕2号

投诉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西[REDACTED]

联系方式：3

被投诉人1：重庆市城市建设土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REDACTED]

联系方式：023

被投诉人2：北碚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

地址：重庆北碚区冯[REDACTED]号

联系方式：023-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重庆市城市建设土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蔡家组团R标准分区蜂窝城市首发区城市路网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段施工”的评标结果的异议回复，于2021年3月3日向我委提出投诉，我委已经受理。

一、投诉事项及主张

投诉人主张其在“蔡家组团R标准分区蜂窝城市首发区城市路网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实质性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应因为投标文件未通过清标



等因素作否决投标处理。投诉人提出的事实及理由是：

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未兼容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各工程造价软件，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并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应采用某某预算软件编制，否则有可能造成清标结果错误”。投诉人采用主管部门测评通过的鹏业预算通软件进行投标，因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设置不常见编码字符，引发通过评审的造价软件无法识别其特殊字符，以及某些输入法自带字库可输出的特殊符号和全角、半角输入字符差异，导致投诉人投标被否决，有失公平性、公正性。

二、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我委受理投诉后，对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鉴于原评标报告中关于投诉人因清标中清单名称错误和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的相关细节未描述完整，根据《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我委责令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相关投标文件进行复核，请评标委员会作出详细的复核报告。原评标委员会认为原评标结果有效，但通过复核，招标人发现投诉人工程量清单中显示“？”的位置，其余合格投标人清单中显示为空格，未显示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中的序号，因此也与系统清标中的正确选项不一致，我委工作人员经查看评标系统核实属实。为谨慎起见，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我委同意招标人提请的重新评审，另行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客观评审。经重新评审，评标委员会认

为清标过程中电脑显示投诉人清单中出现的 36 处错误属于清标系统软件兼容性问题，不影响投标报价的实质性内容，判定投诉人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有效。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根据调查的基本事实，经研究，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如下：

对重新评审确定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后续事宜按程序办理。

如投诉人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重庆市发展改革委或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22日

